

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心隶属硚口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以主动服务、上门服务为主；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属于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9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4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907.56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907.5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30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907.56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3.70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1,475.00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二. 事业收入	567.44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567.44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5.00	本年支出合计	1,475.00	本年支出合计	1,475.00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1,475.00	本年支出总计	1,475.00	本年支出总计	1,475.00

表 2.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907.56
1. 经费拨款（补助）	907.56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567.44
1. 其他事业收入	567.44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1,475.00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1,475.00

表 3.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1,475.00		1,47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5.00		1,47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89.00		1,089.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89.00		1,089.00			
21004	公共卫生	386.00		38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6.00		386.00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单位: 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907.56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907.5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56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907.56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907.56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7.56	本年支出合计	907.56	本年支出合计	907.56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907.56	本年支出总计	907.56	本年支出总计	907.56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7.56		90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56		907.5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1.56		521.5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21.56		521.56
21004	公共卫生	386.00		38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6.00		386.00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7.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8.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单位 2021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表 9. 20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李觉晓			联系电话	027-8377122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07.6	61.53%	888.7	
		其他资金	567.4	38.47%	567.4	
		合计	1,475.0		1,456.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475.0		1,456.1	
合计		1,475.0		1,456.1		
部门职能概述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病防治、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年度工作任务	落实分级诊疗，优化基层就医环境，提高患者满意度；落实各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1：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2：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实施基本药物	
	目标 3：	实现中心可持续发展		目标 3：	实现中心可持续发展	
长期目标 1：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规管率	≥6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产后访视率	≥8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肺结核发现任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管率	≥6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新生儿访视率	≥8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规管率	≥7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率	≥9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早孕监测率	≥8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完成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3:	实现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绩效补差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公用支出节约率	5%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3. 21%	≥4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规管率	63. 79%	≥6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产后访视率	98. 22%	≥8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8.65%	≥7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儿童健康管理率		76.69%	≥8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肺结核发现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管率		60.08%	≥6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46.91%	≥67%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3.75%	≥4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新生儿访视率		99.78%	≥8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规管率		60.08%	≥7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率			≥9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早孕监测率		64.04%	≥85%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2: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完成	完成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3:	实现中心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绩效补差发放率		100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公用支出节约率		5%	1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现已、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0. 202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社区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觉晓	联系电话	83771227	
单位地址	硚口区三乐路 1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政策性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购买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项目总预算	1158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86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19 年 3530000 元，2020 年 3470000 元，2021 年 3860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386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6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觉晓	联系电话	83771227	
单位地址	硚口区三乐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政策性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139号 2、多渠道建立补偿机制			
项目实施方案	取消以药养医的补偿机制，用于弥补日常经费不足			
项目总预算	72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4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19 年 330000 元，2020 年 174000 元，2021 年 240000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24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名称	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退休人员绩效补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觉晓	联系电话	027-83771227	
单位地址	硚口区三乐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政府购岗人员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退休人员绩效工资补差			
项目实施方案	退休人员绩效工资补差			
项目总预算	11166198.00	项目当年预算	372206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19 年 5174542 元，2020 年 3848514 元，2021 年 3722066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372206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722066.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觉晓	联系电话	83771227	
单位地址	硚口区三乐路 1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中心延续经营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购买办公用品和专用设备、房屋维修等开支			
项目总预算	20245182.00		项目当年预算	674839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19 年 3217551 元，2020 元 6889394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074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74000.00	
	2. 事业收入		5674394.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觉晓	联系电话	83771227	
单位地址	硚口区三乐路 1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中心可持续发展，提升服务能力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用房租金			
项目总预算	538653.00		项目当年预算	17955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19 年 164551 元，2020 年 179551 元，2021 年 179551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7955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9551.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第三部分 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47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8.85 万元，增长 1.29%，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财政补助收支增长等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1,4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7.56 万元（含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61.53%；事业收入 567.44 万元，占 38.47%；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1,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475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7.5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7.56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07.5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907.56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907.5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8.85 万元，增长 2.12%，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增加等原因；(2) 上年结转 0 万

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0 万元。

2、项目支出 907.56 万元，其中：

健康卫生支出 907.56 万元，主要用于：

“210030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21.56 万元，“2100408 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0 万元。

2、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不包括本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增（减）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减）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减）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55.70 万元。包括：货物类 287.00 万元，服务类 190.00 万元，工程类 80.0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预算编制时点），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6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办公用房面积 1600 平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1 年预算新增资产 261.20 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 30 台 15.00 万元，便携式电脑 2 台 1.40 万元，投影仪 2 台 0.80 万元，打印机 25 台 4.00 万元，多功能一体机 1 台 1.00 万元，空调机 40 台 17.00 万元，电视机 5 台 3.00 万元，家具用具 400 件 20.00 万元，医疗设备（中医、西医、检查）150.00 万元，信息化软硬件 50.0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五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

财政拨款 907.56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先项目五个 907.56 万元，无削减项目。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根据表5科目名称具体解释，注：6-14为所有单位共用科目)

1. 卫生健康支出(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咨询电话：027-83771227